

集 宁 师 范 学 院 党 政 办 公 室 文 件

集宁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集师党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 2020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 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部门、教辅部门，附中：

根据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，结合近期疫情形势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将 2020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 1 天，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课、上班，10 月 3、4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正常双休，10 月 5—8 日按照正常工作日上课、上班。国庆节、中秋节部分节假日调整至寒假，寒假提前放假一周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校园管控，加强在校学生管理，校园严格实行封闭管理，坚持“非必要不外出”原则，严格学生外出审批手续。校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出校园。

（二）教务处要妥善安排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校领导带班和行政值班制度，按学校行政值班表值班，值班人员要随时关注学校动态，确保疫情防控值班电话畅通；如遇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带班校领导并进行有效处置。

（四）各学院、各部门值班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安排执行。

（五）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学生公寓值班由本部门另行安排。

（六）放假期间要密切关注学生动态，关心关爱学生学业、生活和身体状况，充分了解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，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（七）附中结合学校情况自行安排。

集宁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

党政办公室